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8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江光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柒萬叁仟柒佰柒拾叁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110 年度司促字第8895號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
1	98,673元	95年4月10日	五
2	51,136元	95年4月10日	五
3	49,622元	95年4月10日	五
4	43,170元	95年4月10日	五
5	144,445元	95年3月24日	五
6	43,627元	95年3月24日	五
7	43,100元	95年3月24日	五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